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  
评价》公示表

报告编号：HCAP-2024-0011 (YP)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改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建设单位负责人：李华

建设项目单位：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主要负责人：张碧富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人：张碧富

建设项目单位联系电话：0769-81184006

2024年02月03日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改建项目

安全评价报告

评价机构名称：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书编号：APJ—（粤）—015

法定代表人：黄陈

技术负责人：曹胜强

项目负责人：林毅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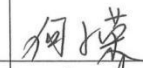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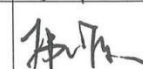
评价机构联系电话：020-82035270

(安全评价机构公章)

2024年02月03日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参加安全评价人员

	姓名	资格证书号	从业登记号	专业/职称	签名
项目负责人	林毅峰	08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项目组成员	林毅峰	08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王斌	S011011000110202000251	041367	自动化	
	何小荣	120000000301272	027902	电气	
报告编制人	林毅峰	080000000205408	007061	化工机械/工程师	
	张立志	080000000203913	008496	化工工艺	
	潘杰	170000000201023	021518	安全/工程师	
报告审核人	谢雄英	S011044000110192002847	025385	安全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160000000301592	030430	机械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110000000100233	015790	化工工艺/高级工程师	

## 1 编制说明

### 1.1 安全评价目的

(1) 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三同时”程序。

(2) 分析与预测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产生后果的主要条件。

(3) 对建设项目投产后运行过程中的固有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定性或定量分析评价，确定建设项目的法律法规符合性，测算建设项目事故后果严重程度。

(4) 提出消除、预防或减弱建设项目危险性、提高安全运行等级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

(5) 寻找建设项目系统安全的最优化方案，为建设项目建成后的生产运行及日常安全生产管理提供建议，为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提供参考依据。

### 1.2 安全评价原则

安全评价的基本原则是具备国家规定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科学、公正和合法地开展安全评价。本建设项目安全评价遵循下列工作原则：

(1) 严格执行国家、地方与行业现行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标准和规范，保证安全评价的科学性与公正性。

(2) 严格执行安全评价过程控制体系，确保安全评价报告质量。

(3) 采用可靠、先进、适用的安全评价技术，自主开展评价工作，顾及全面，突出重点。

(4) 从实际的经济、技术条件出发，力求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具有针对性，操作性强。

(5) 被评价单位提供的有关资料、数据有矛盾时，以法定部门和设计单位的资料、数据为准。

### 1.3 安全评价范围及对象

本次安全评价的对象为：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密闭卸油口。

本次安全评价的范围为：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改建项目的选址、总平面布置、经营储存设施、公用工程和辅助设施等方面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危险程度的等级，并针对不同的危险有害因素及危险程度等级，结合项目实际情况，提出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

建设项目被评价的危险化学品为汽油和柴油。

本次评价将根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对建设项目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分析评价，确定其与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标准、规范的符合性，预测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与建议，并作出安全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投资立项、城建规划、公安消防、地质气象、职业卫生等方面的具体问题，以相关部门的批复文件或检测报告为准。

本评价项目未提及的其它问题或内容，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技术标准和规范。

## 2 建设项目概况

### 2.1 建设项目背景

土塘加油站因目前油罐车卸油口的位置在卸油时离加油区较近，存在安全风险，而且考虑到未来要增设三次油气回收装置的空间预留，拟将卸油口位置向北面移动 4-5 米，其他加油设施设备不作调整。

### 2.2 项目内容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一览表

项目	情 况		备注
建设单 位概况	委托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注册住所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口	
建设项 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改建项目	
	建设地点	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口	
	项目性质	改建	
	占地面积	2816m <sup>2</sup>	
设计 单位	单位名称	广东星燃石化设计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化工石化医药行业石油及化工产品储运乙级	

### 2.3 项目所在地及周围环境状况

#### 2.3.1 加油站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建设项目位于东莞市常平镇土塘村口。加油站总体布局大致为坐南朝北，北面面向常东路敞开，于北面分开设置出、入口，东面、南面、西面设不低于 2.2m 高的实体围墙与站外分隔。

站外东面为民居 1（三类保护物）；东南面为民居 2（三类保护物）；南面为民居 3（三类保护物）、10kv 站外变压器（视作丙类生产厂房）；西南面为民居 4（三类保护物）；西面为华亨餐厅（三类保护物）；西北面为 30kv 站外变压器（视作丙类生产厂房）；北面为常东路（主干路）、一条架空电力线（杆高 12.5 米，无绝缘层）。

站内西侧为综合楼（三类保护物）；西南侧为辅房区（三类保护物，包括卫生间、仓库、发电房、配电房）。

项目地理位置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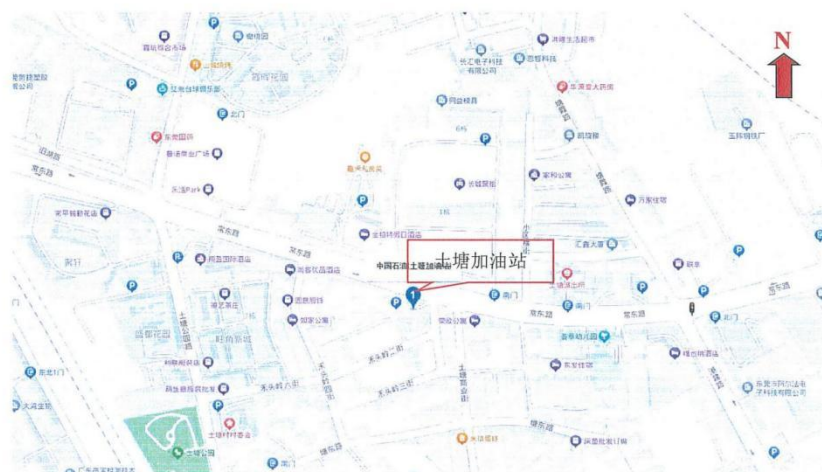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该加油站周边 50m 内无重要公共建筑物，无甲、乙类物品生产厂房、库房和甲、乙类液体储罐。所在地交通便利，易于消防救护和人员疏散。

建设项目的汽油（柴油）工艺设备与站外建（构）筑物的安全间距详见表 2-2。

## 8 安全评价结论

### 8.1 概述

通过对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和定性、定量安全评价，得出以下结论：

(1) 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物质为汽油、柴油，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为：火灾、其他爆炸、高处坠落、物体打击、中毒和窒息、触电、车辆伤害、其他伤害等，其中火灾、其他爆炸是建设项目主要的危险因素。

(2) 根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将 $\alpha$ -苯乙酰乙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品种目录的函》以及《关于将3-氧-2-苯基丁酸甲酯等6种物质列入易制毒化学品管理的公告》《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名录》（2017年版）、《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名录》（2013年完整版）、《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目录（第一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监控化学品管理条例》《各类监控化学品名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令 第52号）、《列入第三类监控化学品的新型品种清单》、《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做好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领域风险点危险源排查管控工作的通知》（粤安监[2016]121号）对照辨识，建设项目经营的汽油、柴油均不属于易制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剧毒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汽油属于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特别管控危险化学品。项目的风险等级为“蓝色”。

(3) 根据《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2013年完整版），建设项目的卸油、储存、加油工艺不属于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

(4)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建设项



目储存单元（油罐区）未构成重大危险源。但考虑汽油属于国家公布重点监管危险化学品，应加强对加油作业区的安全管理和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

（5）采用“道化学公司火灾、爆炸危险指数分析法”对建设项目的火灾爆炸危险、有害程度定量评价结果为：建设项目槽罐车卸车作业发生火灾爆炸事故的危险等级处于“较轻”，在采取相关的措施后，火灾爆炸指数降低。

（6）建设项目正常工艺过程中，可做到达标排放，对周边社区、环境的影响轻微。但事故状态下，对周边社区有较大的影响，应落实相应的安全对策措施，做好事故的预防工作，防止油品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的发生。周边社区对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基本没有影响，但仍应关注周边环境情况的变化，预防周边社区发生火灾事故对建设项目造成影响。自然条件对建设项目有一定的影响，应采取相应的防范措施，确保建设项目安全运行。在落实相应的安全、消防、环保、卫生措施的基础上，建设项目具备外部安全条件。

（7）通过“安全检查表”的检查、分析评价，建设项目的工艺装置、设备的布置及其安全设施等内部安全条件的设计合理，与加油站的生产工艺要求相匹配，安全设施和辅助工程的设计能满足安全生产的需要，符合《汽车加油加气加氢站技术标准》（GB 50156-2021）的相关规定。

## 8.2 总体评价结论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改建项目在站址选择、站内平面布置、主要技术、工艺装置、设备设施及公用工程及辅助设施等方面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在采取本安全评价报告中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并严格实施后，具备设立的安全条件。

### 9 与建设单位交换意见情况

建设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建设项目单位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评价报告名称	东莞市常平石油供应有限公司土塘加油站改建项目安全评价报告	
双方交换意见情况	<p>评价机构是否已就建设项目安全评价中各个方面的情况，与建设单位反复、充分交换意见：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建设单位是否认可本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和结论，并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是<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input type="checkbox"/></p> <p>建设单位如有不同意见，请在以下说明： 无。</p> <p>评价机构意见及其理由说明： 无</p>	
建设单位（盖章）：		<p>评价机构（盖章）</p> 
	2024年 月 日	2024年 月 日



卸油口



加油机



配电房



汽油储罐人孔井